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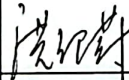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使用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
经费来源	校园 <del>运营</del> 物业费	联系人及电话	应老师, 18072391676
供应商及所在地	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浙师大校内老行政楼 201-221 室)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董献斌, 13967486767
申购数量	1 项	预算单价 (万元)	1281 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p>为了做好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校内的学生公寓、零星维修、水电、楼宇、绿化、卫生、安全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保障师生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向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购买 2024 年-2025 年物业服务。主要理由如下:</p> <p>1. 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浙江师范大学全资企业浙江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独资企业, 于 2015 年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同意后改制成立。是浙江师范大学多家下属企业中唯一一家具有物业管理服务能力的企业。</p> <p>2.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浙江师范大学的独立学院, 依托母体学校后勤资源, 可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更加优化服务质量。</p> <p>3. 根据师生对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上一轮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保持在 96-98%之间), 师生对其服务认可度较高, 能为学校后勤工作的稳定、学校正常运行提供重要支撑。</p>		

专家组论证意见	<p>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长服务于学校,对学校情况十分了解。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和学校后勤服务安全稳定性,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2024 年-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p> <p>专家组成员(签名):  </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专家组成员基本信息 (3 人或以上单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高会	金华市第二医院	13586976268
	会计师	金华市婺城区	13586999251
	法律	金华市法律援助中心	13605792003

使用单位或职能部门意见 (部门还需分管领导审签)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签: \_\_\_\_\_ 年 月 日

采管办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 (20 万元以上)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单项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论证, 超过 10 万元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论证。2. 专家组一般由 3 名以上 (需单数) 非本单位并熟悉该项目的专家组成。不够填写可另附页。